

麥寮鄉「食在幸福，社區共餐」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要點	修正後要點
<p>九、申請社區共餐餐食服務，除應有第九條基本設施設備外，還必須僱聘或義務廚工烹調供餐。前項人員以具有烹調經驗者為佳，且需檢附當年度健康檢查報告書。</p>	<p>九、申請社區共餐餐食服務，除應有第八條基本設施設備外，還必須僱聘或義務廚工烹調供餐。前項人員以具有烹調經驗者為佳，且需檢附當年度健康檢查報告書(可用台塑免費鄉民健康檢查報告書)。</p>
<p>十二、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一) 廚工薪資：以自行備餐給予補助，連結中央廚房給餐者不予補助，由執行單位自行聘用廚工，每週固定供餐 5 日(國定假日及災防假除外)，8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則聘廚工 3 人，35 人以上未滿 80 人，則聘廚工 2 人，不滿 35 人則聘廚工 1 人，本所補助每人每月新台幣 12,000 元整。如共餐人數逾 100 人，另行提報本所評估是否增加廚工人數。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相關補助，廚工部份可申請補助差額。</p> <p>(二) 餐食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55 歲以上長者，每人每月定額補助新台幣 1200 元整。 2. 一般戶 55 歲以上長者、執行單位之志工、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定額補助新台幣 600 元(須負擔金額，收費標準由執行單位自訂)。 3. 為避免用餐環境擁擠，執行單位得自行設定用餐人數，並提報總人數。 4. 特殊老人(如重度失能、獨居)，執行單位得敘明原因，每天定額補助各單位 100 元，由執行單位安排送餐。 	<p>十二、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一) 廚工薪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自行備餐給予補助，連結中央廚房給餐者不予補助，由執行單位自行聘用廚工，每週固定供餐 5 日(國定假日及災防假除外)，8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則聘廚工 3 人，35 人以上未滿 80 人，則聘廚工 2 人，不滿 35 人則聘廚工 1 人，本所補助每人每月新台幣 15,000 元整。(750 元/天 x 20 天/月 = 15,000 元)如共餐人數逾 100 人，另行提報本所評估是否增加廚工人數。(詳廚工補助原則) 2. 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相關補助，如長青食堂，廚工部份可申請補助差額。 <p>(二) 餐食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55 歲以上長者，每人每月定額補助新台幣 1,200 元整。 2. 一般戶 55 歲以上長者、執行單位之志工、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定額補助新台幣 600 元(須負擔金額，收費標準由執行單位自訂)。 3. 為避免用餐環境擁擠，執行單位得自行設定用餐人數，並提報總人數。 4. 特殊老人(如重度失能、獨居)，執行單位得敘明原因，每天定額

(三) 課程費：補助開辦社區共餐等營養餐飲諮詢或其他課程等，每月每單位最多補助3小時，講師費800元/時，執行單位需另行提出課程計畫書申請。

(六) 雜支：補助開辦社區共餐所需的場地及志工等相關保險(必要辦理項目)、水電費、印刷費、照片、清潔用品、打掃器具等支出，每執行單位每年依社區共餐人數補助，50人以下最高補助新台幣60,000元(每月5,000元)，超過50人未滿100人最高補助新台幣84,000元(每月7,000元)，如共餐人數逾100人，則另行提報本所評估補助金額；開辦未滿1年者，按月份比例計算，開辦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自行增加部分，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

(七) 獎勵方案：凡本所評估社區共餐執行狀況良好之社區，於特殊節日(如端午、中秋、春節等)，給予參與共餐之人員及志工等相關人員節日慰問品。評定優等之社區補助節日慰問品每份新台幣300元為上限，甲等之社區補助節日慰問品每份新台幣200元為上限。社區需提供計畫書及獎勵人員名冊申請及憑證辦理核銷，慰問品需註明補助單位，如：麥寮鄉公所補助(廣告)。

(八) 執行本計畫不足經費部分，應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

補助各單位100元，由執行單位安排送餐。(100元/天x20天/月=2,000元)

(三) 課程費：補助開辦社區共餐之健康律動、營養講座或其他相關長者樂齡課程等，每月每單位最多補助3小時，講師費800元/時，執行單位需另行提出課程計畫書申請。

(六) 雜支：

1. 補助開辦社區共餐所需的水電費、印刷費、清潔用品、打掃器具等支出，每執行單位每月依社區共餐人數補助，50人以下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5,000元，超過50人未滿100人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7,000元，如共餐人數逾100人，則另行提報本所評估補助金額。(詳雜支補助原則)

2. 開辦未滿1年者，按月份比例計算，開辦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自行增加部分，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

(七) 獎勵方案：凡本所評估社區共餐執行狀況良好之社區，於特殊節日(如端午、中秋、春節等)，給予參與共餐之人員及志工等相關人員節日慰問品，每份新台幣200元為上限，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1次，單案不超過10萬元。社區需提供計畫書及獎勵人員名冊申請及憑證辦理核銷，慰問品需註明補助單位，如：麥寮鄉公所補助(廣告)。

(八) 營養餐飲諮詢費：補助開辦食堂營養餐飲諮詢，規劃菜單，特殊長輩營養餐飲諮詢…等，開辦期程達半年以上者，每年補助2次諮詢費，每次出席費2,000元；未達半年以上，以補助1次為原則。

	<p>(九)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物險：每年每單位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 元。不足由單位自籌，每執行單位必須加保上述之保險且不得與申請中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食堂等重複申請補助。</p>
<p>十三、經費請撥與核銷：</p> <p>(一)經費核銷：由本所負責審核，執行單位於執行後檢具領據、支出明細表、下列表冊及相關文件申請核撥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食費：檢附「社區共餐者用餐清冊」及照片。 2. 廚工薪資：檢附簽到表清冊。 3. 課程費：檢附課程計畫書、講師領據及上課照片。 4. 設施設備費：檢附需求計畫書、估價單。 5. 小型零星工程費：檢附需求計畫書、估價單。 6. 雜支：保險(必要辦理項目)、清潔用品、瓦斯、電費、水費等相關費用憑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核銷。 	<p>十三、經費請撥與核銷：</p> <p>(一)經費核銷：由本所負責審核，執行單位於執行後檢具領據、支出明細表、下列表冊及相關文件申請核撥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食費：檢附「社區共餐者用餐清冊」及照片。 2. 廚工薪資：檢附簽到表清冊。 3. 課程費：檢附課程計畫書、講師領據及上課照片。 4. 設施設備費：檢附需求計畫書、估價單。 5. 小型零星工程費：檢附需求計畫書、估價單。 6. 雜支：清潔用品、瓦斯、電費、水費等相關費用憑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核銷。 7. 送餐交通費：檢附送餐名冊。 8. 保險(必要辦理項目)：檢附保險名冊及相關憑證。 9. 營養餐飲諮詢費：營養師出席費領據及當次諮詢內容概要。